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41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尤溪县城乡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尤溪县城乡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尤城投〔2024〕2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尤溪县城乡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尤溪县城乡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4-350426-04-01-849861）。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城关镇三奎新城、西城镇光林

村。

四、项目单位：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用地面积 162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00 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三奎新城新建交通枢纽服务综合大楼 1 栋、交运服务及设备用房、公交站配套用房、交通枢纽综合指挥中心及地下室设备用房；（2）、西城镇光林村新建交通枢纽服务综合大楼 1 栋、交运服务及设备用房、公交站配套用房、交通枢纽综合指挥中心；（3）、配套场平工程、室外管网、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围墙附属工程以及智能充电桩、标识系统、智慧停车系统、交通设施、设备等附属设施工程。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9249.57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24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

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西城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30日印发
